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6號

抗 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增昇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奕豪

相 對 人 羅惠如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 年1月24日
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1 年度司票字第202 號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其中之新臺幣肆拾參萬壹仟肆
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〇八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
擔。

理 由

一、查抗告人持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
票），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原審聲請予以強制執行，經
原審以系爭本票欠缺「無條件擔任支付」之記載，屬無效本
票為由，而駁回其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並以：抗
告人所執系爭本票上雖未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但已記
載「憑票准於某年某月某日支付…」等語，依此記載，其支

01 付並未附以條件，與票據法第120 條第1 項第4 款所定「無
02 條件擔任支付」之內容相符，自屬票據法上之本票。原裁定
03 駁回抗告人之聲請，顯有違誤。為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
04 求廢棄原裁定，併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5 二、按票據法第120 條第1 項固規定本票上應記載表明其為本票
06 之文字、一定金額、無條件擔任支付及發票年、月、日等事
07 項，惟該條僅規定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並非規定應記
08 載「左列文字」，故當事人所簽發之票據雖未記明「無條件
09 擔任支付」字樣，但在格式及意義上已符合上開規定意涵
10 者，即應認為具有本票之效力（此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
11 第358號號裁定、司法院75年廳民一字第1405號函意旨參
12 照）。查相對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固無「無條件擔任支
13 付」字樣，但俱已載明「憑票准於110年7月20日支付聯邦商
14 業銀行」等語，有卷附系爭本票可憑（見原審卷第4頁），
15 可見其支付並未附任何條件，在解釋上即應認具有「無條件
16 擔任支付」之意涵在內，故系爭本票合於票據法第120 條第
17 1 項第4 款所定應記載事項，自屬有效之本票，至為明確。

18 三、次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
19 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如本票有約定利息
20 者，得請求其利息，此觀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
21 1 項第1 款規定自明。查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
22 書，且到期日為民國110 年7月20日，執票人自得於到期提
23 示未獲付款後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又相對人向抗告人借款
24 而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之餘額為新臺幣（下同）43 萬
25 1,428元，此有抗告人提出之授信明細查詢單存卷可稽（見
26 原審卷第5 頁），且系爭本票業已載明如主文所示利息之約
27 定，揆諸前揭法條意旨，抗告人聲請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
28 行，即無不合。

29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聲請系爭本票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利息准予
30 強制執行，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原裁定未予詳查駁回聲
31 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01 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裁定如主文所示。

02 五、據上論結，應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
03 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
04 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紀榮泰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11 書記官 郭力瑜

12 附表：
13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108年5月9日	110年7月20日	200萬元